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》（2021年修订）

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。本条例所称动物防疫，是指动物疫病的预防、控制、诊疗、净化、消灭和动物、动物产品的检疫，以及病死动物、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。

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、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，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，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。

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，做好本辖区内流浪犬、猫的控制和处置，防止疫病传播。

从事动物饲养、屠宰、经营、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、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，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。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应当为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信息咨询、技术指导等服务，加强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。

在江河、湖泊、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，由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收集、处理并溯源。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，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收集、处理并溯源。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，由所在区规划资源、林业部门收集、处理。

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转运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，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要求：（一）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或者专用封闭厢式运载车辆，并采取防渗措施；（二）转运车辆应当加装车载定位系统，记录转运时间和路径等信息；（三）转运车辆驶离暂存、养殖等场所前和卸载后，应当对车辆及相关工具等进行清洗、消毒；（四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要求。

市和区财政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。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本级动物防疫、规划资源、林业等有关部门制定。
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：……（七）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、病害动物产品的。

发布机关　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
出　　处　tjrd.gov.cn